**成 交 确 认 书(样本)**

组织方：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受让方：

 受让方于2019年9月6日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旗下在线资产处置O2O平台——产金所网站，由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组织的一批洗衣机闲置资产公开交易中，通过在线报价，竞得下列标的，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并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成交标的：一批洗衣机所有权。

二、交易价款（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三、交易服务费：受让方应向组织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的交易服务费¥ 。

四、款项支付：

受让方应登录产金所网站点击付款，须在本《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 、交易服务费¥ 及成交价20%履约保证金¥ ，合计金额为¥ 。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依次冲抵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价款。

五、受让方未能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成交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的，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受让方根本违约，组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成交确认书》，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闲置资产买卖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等文件，受让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等）不予返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

1、标的物目前存放在千岛湖镇南山一路29号（原美饰家建材市场内）、千岛湖镇环湖北路587号，由杭州千岛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保管，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成交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后，方可与转让方进行标的交接，移交地址为标的现场。

2、标的物移交为现状展示实物移交，移交时不再盘点。在移交时，转让标的清单所列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等仅供参考，若实际移交的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件有缺少，以展示的实物现状为准，转让方不承担差异及缺少的责任。

3、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应自行做好完全防范工作。

4、在标的移交过程中，受让方须服从转让方管理人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转让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受让方不予进场移交，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接，在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按约付清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后，方能和转让方办理交接手续。

6、实物移交双方应签署实物移交清单，移交清单签署完毕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受让方未及时受领标的物实物的，则应支付由此可能产生的保管费用并承担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

7、受让方需在《成交确认书》等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将标的物搬离并清运完毕，且因转让方存放点含有其他标的物品，若出现多个受让方同时对标的物进行搬运，须听从转让方另行安排时间再进行搬运(搬运期限作相应顺延)。转让方若发现受让方盗运中拍标的物以外的物品，转让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险工作，搬运中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在规定期限内搬离标的不需要支付保管费用，若逾期搬离须支付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3天，视为受让人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解除成交合约，成交合约解除后，除受让人已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视作受让人自动放弃，无偿由转让方处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七、受让方提取的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由于组织方在交易前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公开展示，则受让方不能以该标的存在瑕疵、缺陷而向转让方、组织方退货或要求赔偿。

八、确定本次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依据有：

1、产权交易委托合同；

2、受让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在线资产处置O2O平台——产金所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经现场核对一致)；

3、组织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交易须知》；

本确认书于2019年 月 日签订于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方：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